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8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发出表决票15份，收到表决票15份。罗兰·雍克先生委托马泰斯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为独立董事。

经股东提名，由李效伟先生、李建国先生、曹慧泉先生、汪俊先生、谭久均先生、冈扎诺先生（Mr. Gonzalo Urquijo）、菲利普·德马润先生（Mr. Philippe Darmayan）、昂杜拉先生（Mr. Ondra Otradovec）、马泰思先生（Mr. Dirk Matthys）、让保罗·舒乐先生（Mr. Jean-Paul Schuler）、翁宇庆先生、肖泽忠先生、迟京东先生、彭士杰先生（Mr. Jeffrey Bernstein）、许思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翁宇庆先生、肖泽忠先生、迟京东先生、彭士杰先生（Mr. Jeffrey Bernstein）、许思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和独立性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

1、 李效伟先生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2、 李建国先生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3、 曹慧泉先生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4、 汪俊先生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5、 谭久均先生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6、 冈扎诺先生（Mr. Gonzalo Urquijo）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7、 菲利普·德马润先生（Mr. Philippe Darmayan）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8、 昂杜拉先生（Mr. Ondra Otradovec）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9、 马泰思先生（Mr. Dirk Matthys）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0、 让保罗·舒乐先生（Mr. Jean-Paul Schuler）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1、 翁宇庆先生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2、 肖泽忠先生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3、 迟京东先生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4、 彭士杰先生（Mr. Jeffrey Bernstein）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5、 许思涛先生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了增加融资渠道，调整负债结构，节约财务费用，保证公司生产和技术改造的资金需要，拟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 3 年，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附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5.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日

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效伟先生，1952 年 3 月出生，汉族，辽宁法库人，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涟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系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135,200 股，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建国先生，1955 年 9 月出生，湖南娄底人，湘潭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湖南大学 EMBA 毕业，高级经济师。历任涟源钢铁厂技改处副处长、炼钢厂厂长、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总经理；湖南

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系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128,600 股，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慧泉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汉族，湖南益阳人，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湘钢华光线材公司生产部部长、经理助理、副经理(主持全面行政工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总经理、华菱钢铁湘钢事业部总经理；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128,600 股，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汪俊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汉族，湖南桃江人，在读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衡阳钢管厂销售处科长、财务处科长、改制办副主任、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01 年 11 月起，任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109,000 股，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谭久均先生，1957 年 9 月出生，侗族，湖南芷江人，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麻阳铜矿财务科副科长、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109,000 股，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冈扎诺先生 (Mr. Gonzalo Urquijo)，1961 年出生于马德里，西班牙企业学院税法硕士、MBA。曾任花旗银行北美公司副总裁助理，Aceralia 公司首席财务执行官，安赛乐南欧公司平材运营部总经理。现任安赛乐米塔尔管理委员会成员，负责长材、不锈钢、电工钢、中国业务、企业社会责任以及安赛乐米塔尔基金会，西班牙钢铁同业公会(Unesid)主席，西班牙企业组织联合会(C.E.O.E)成员，Príncipe de Asturias 基金会董事会成员及执行委员会成员，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安赛乐-米塔尔管理委员会成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菲利普·德马润先生 (Mr. Philippe Darmayan)，毕业于法国商学院 — HE 巴黎，职业生涯于担任核原子燃料工厂经理，后成为 Foramatome 子公司下

Franco-Belge de Fabrication de Combustibles 的常务董事，自 2002 年加入安赛乐公司，并在 UGINE & ALZ 合并的过程起到领导作用，ALZ 是集团欧洲不锈钢业务。曾是普基集团的副总裁并在箔金属部门担任过各种高级管理人员，其后曾担任航空部的高级领导人员。现任安赛乐米塔尔的高级副总裁，及安赛乐米塔尔钢铁解决方案和服务部（AM3S）的首席执行官。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安赛乐-米塔尔高级副总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昂杜拉先生（Mr. Ondra Otradovec），1968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纽约州斯托尼布鲁克的纽约州立大学并取得金融学士学位。曾就职于汇丰银行投资银行，负责中欧和东欧市场的企业金融交易的发起和执行，为收购捷克共和国的 Nova Hut（路瓦哈特）和其他钢铁公司提供咨询。在汇丰银行工作期间，负责公司金融交易、私有化和招股的发起、组织和执行。自 2003 年开始，负责米塔尔钢铁公司金融和咨询工作。现担任安赛乐-米塔尔副总裁，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安赛乐-米塔尔副总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泰思先生（Mr. Dirk Matthys），安赛尔米塔尔副总裁、安赛尔米塔尔中国部首席执行总监。出生于 1961 年，毕业于 Civil 工程学院理工科硕士学位，工业管理理工硕士，在美国匹兹堡卡内基梅隆大学研究并获得博士学位。Gent 大学的兼职教授，主要研究战略和工业管理。1996 年至 1999 年，在新加坡曾负责 Arbed 在亚洲的销售和贸易网络。后回到欧洲，曾负责在比利时、荷兰、卢森堡三国市场的扁平材。自 Arcelor 合并后，他主要负责安赛乐在国际上的分销领域，2003 年他加入了安赛乐分销执行委员会，主要负责 Arcelor 项目，在全面工程领域专门供应大型，综合或国际性项目。2003 年末，开始兼任安赛尔全球国际销售网络的负责人。2005 年末，开始负责安赛尔在中国的运作。在此主要负责战略和并购业务。自安赛尔米塔尔合并之后被确定为安赛乐米塔尔中国区总监，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安赛乐-米塔尔中国部首席执行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让保罗·舒乐先生（Mr. Jean-Paul Schuler），1956 年出生于卢森堡，毕业于德国 Karlsruhe 大学，机械工程硕士，曾任 Karlsruhe 大学冶金学院助理，1989—1996 年在卢森堡镀锌板厂（现阿塞乐米塔尔 Dudelange 厂）担任 COO，后被提升为安赛乐扁平材出口销售总经理，负责开发东欧和非洲市场。2000 到 2005 年担任阿塞乐区域销售管理董事，负责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区域，2006 年被提升为安赛乐长材业务高级副总裁，参与了中国莱芜的莱钢/阿塞乐项目，2007 年他被提升为安赛乐米塔尔副总裁，和生产操作优化部部长—AAMS，直到 2008 年 5 月 31 日止。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票增值权 12.93 万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翁宇庆先生，1940 年出生，清华大学金属材料专业本科毕业，1980 年派往美国作为访问学者，后在宾夕法尼亚大学当研究生，并获哲学博士学位。

1994 年起任俄罗斯工程院院士。国家科技部重大基础项目首席科学家。历任冶金研究总院研究室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冶金部科技司司长，副部长、国家冶金局副局长、中国钢铁工贸集团总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国金属学会理事长。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泽忠先生，1963 年生，教授。先后获得北京商学院经济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英国 Central Lancashire 大学工商管理（信息技术）硕士、英国 Edinburgh Napier 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先后供职于英国 Edinburgh Napier 大学会计学和英国 Cardiff 大学会计学，担任讲师，2004 年以来在英国 Cardiff 大学担任会计学教授。现兼任英国 ACCA 研究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会理事和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入选过美国出版的《世界名人录》。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迟京东先生，1967 年 4 月生，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长期从事钢铁工业与钢铁企业发展规划与发展战略研究、钢铁工业投资研究、投资项目论证与评估咨询、钢材品种质量发展研究、钢材市场研究与咨询等工作，历任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展与科技环保部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参与过《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若干国家政策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现任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士杰先生 (Mr. Jeffrey Bernstein)，毕业于美国沃顿商学院。曾在美国（华盛顿特区）、韩国和中国的 McKinsey & Co. 任职顾问五年，2000 年担任商会的物流和运输委员会主席，2001 年至 2003 年担任理事会成员，2005 年至 2006 年曾担任上海美国商会主席。系美星仓储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和美国俄亥俄州中国中心的创始人，现任美星仓储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美国俄亥俄州政府中国首席代表、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思涛先生，经济学人中国首席代表兼经济学人信息部中国咨询总监。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康涅狄格州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波士顿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在经济学领域有着多年从业经验，是中国经济学领域的专家，曾任职于多家业界领先机构曾驻新加坡在标准普尔集团所属的 MMS 国际担任新兴亚洲经济学家，负责对韩国、印尼、泰国的经济研究。之后驻香港，在渣打银行任区域经济学家。在加入经济学人企业组织之前，在中国最大银行的海外旗舰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担任首席经济学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名单。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戚向东、张涇生、陈晓红、彭士杰、毛晓峰

附件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就提名翁宇庆先生、肖泽忠先生、迟京东先生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五、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所列情形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安赛乐-米塔尔现就提名彭士杰先生、许思涛先生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

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五、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所列情形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安赛乐-米塔尔

附件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翁宇庆先生、肖泽忠先生、迟京东先生、彭士杰先生、许思涛先生，作为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

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翁宇庆先生、肖泽忠先生、迟京东先生、彭士杰先生、许思涛先生

附件 5：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本人姓名：肖泽忠先生、迟京东先生、彭士杰先生、许思涛先生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肖泽忠先生、迟京东先生、彭士杰先生、许思涛先生（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肖泽忠先生、迟京东先生、彭士杰先生、许思涛先生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本人姓名：翁宇庆先生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曾担任原冶金工业部副部长，于 2000 年起不担任该职务。

本人翁宇庆先生（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翁宇庆先生